

立法會 CB(2)1014/06-07(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14/06-07(12)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對在香港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意見

2007年2月9日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歡迎「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鼓勵政府重新成立完全保密、受害人可得到專門的關注及輔導的危機中心。在報告審議期間，委員會委員質疑政府新建議「綜合危機及支援中心」，認為綜合危機中心並不能針對性提供性暴力受害人一站式服務；委員提出面對性暴力的婦女實有其獨特需要，更需要隱蔽性的服務中心。

但是，政府在回應中沒有採納委員會的建議，而只是重複提出被眾多婦女團體及服務機構批評的綜合危機中心，對此，我們感到很失望。

政府在提交是次會議的回應文件中指，「已決定推出新的全面和一站式服務模式」，「會成立一所專為性暴力與家庭暴力受害人及處於危機的婦女而設的危機介入和支援中心」。我們認為，政府的回應是含糊其辭，擾亂視聽的說法。事實上，政府在推出這個「綜合危機介入和支援中心」時，說明該中心將服務不同性別、種族、年齡的有需要人士，外展服務的對象亦包括性暴力及虐老個案的受害人，這個中心並非「專為性暴力與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並非專門服務。

眾多婦女團體及服務機構曾對該中心的模式提出很多意見，指出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分別由 12 個社會福利署的服務隊及營運機構提供外展服務，這會引致服務的混亂，前線人員亦難以累積經驗，提供專門的服務。另外，政府所說的「一站式服務」亦只是在急症室設立「服務站」，而 12 個社會福利署的服務隊只是「兼做」受害人的服務。而非如「風雨蘭」的服務隊「專做」受害人的服務，「風雨蘭」並設有一個危機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門服務，提供有安全感和私隱的空間，可即時為受人提供醫療、法醫採証、錄取口供及危機輔導服務。

我們認為，政府的回應文件顯示，相關部門根本沒有正視性暴力受害者的獨特需要。我們再次促請政府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投放資源，延續現有性暴力危機中心的服務，以確保性暴力受害人在完全保密的情況下，得到專門的關注及輔導。

雖然政府回應時表示已撥款超過 13.3 億港元，但事實上，該些款項是為所有個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而不是專門用作打擊針對婦女的暴力。政府將所有與家庭有關的撥款，都計算入內，正正反映政府政策沒有將婦女視為獨立個體，沒有正視受到暴力對待婦女的處

境及獨特需要。政府提供的這項數據根本未能反映現時政府投入打擊針對婦女暴力的資源。我們要求政府提供撥款的細項，正面回應委員會的意見，向香港市民交待其撥款情況。

在以執法及司法手段打擊針對婦女的暴力方面，我們關注到性暴力罪行的報案率、調查及檢控情況都未如理想。風雨蘭熱線的統計數字顯示，只有約 11% 的性暴力受害人會報警求助。而風雨蘭於 2001 年至 2004 年上半年服務的 466 個個案中，有 215 個個案有報警，但當中有 50% 個案警方決定停止調查，11% 個案律政署決定不提出檢控。在提出檢控的 48 個個案中，只有 33 個個案被定罪，實質入罪率只有 18.4%。這些數據顯示，我們的執法及司法系統仍未能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足夠的支援。

我們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持續記錄針對婦女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數據，定期發放報警、檢控、定罪的統計，讓社會更掌握問題的嚴重性，以及訂定改善執法及司法支援的方向。

我們歡迎政府表示會加強有關專業人士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培訓，我們希望培訓內容亦包括處理性暴力的問題；此外，我們亦強調，該些培訓內容必須包括專業人員的個人性別意識反思，以婦女角度了解被暴力對待婦女的處境，在服務及輔導方面，都能顧及她們的獨特需要。